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榆林市森林草原防火中心（单位名称）榆林市森林草原防火中心榆林市东北部草原极高火险区建设项目及西北部草原极高（高）火险区建设项目工程监理服务项目2标段（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榆林市森林草原防火中心榆林市东北部草原极高火险区建设项目及西北部草原极高（高）火险区建设项目工程监理服务项目2标段（标的名称），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同恒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1人，营业收入为463.58万元，资产总额为675.73万元，属于（小微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陕西同恒晖）陕西同恒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期：2023年6月27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